## 荃灣浸信會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規則

- 1 本會禮堂為崇拜上主之聖殿,必須保持莊嚴肅穆之氣氛,為適應各方面之需求,特 訂定借堂規則。凡與本會信仰有抵觸,概不借用。
- 2 新郎及新娘,必須為已加入教會之基督徒。(如非本會會友,必須由所屬教會正式 來函證明)
- 3 須依照本港法例先呈報婚姻註冊署;獲得准許證書後,必須交與本會職員,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。
- 4 本堂只接受12個月內之申請(12個月前之申請則酌情處理),借堂申請一經批准, 借用人須於兩禮拜內填妥「婚禮借堂申請表」及連同所需費用交回本會。
- 5 結婚人士必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。
- 6 結婚人士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,本堂有權不發還已繳交之費用。延期者必須重 新辦理申請。
- 7 若當天婚禮舉行前兩小時,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烈風訊號、或遇黑色暴雨訊號,一切聚會及婚禮均須取消。結婚人士務須與本堂協商,另擇日期舉行婚禮。 (該日期須在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》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)
- 8 須本會會牧或本會認可之浸信會牧師主禮。婚禮之主席及訓勉人選、婚禮程序及秩 序表,均須先經本會會牧認可。
- 9 結婚人士請先指定一名總負責人,並將其姓名填報;以便與本會職員聯絡、磋商; 如有損壞,須負賠償責任。
- 10 本會禮堂可容納350人,借堂人士及與會者不得吸煙、飲食或作非法活動。如有任何佈置、攝影或分發宣傳品及單張事宜,須先徵得本會會牧同意,方可為之。
- 11 借堂人士必須嚴格遵守租借時間。
- 12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。借用公物包括講台上傢具;未經許可,不得變動其 原來位置。
- 13 佈置以不損污場地為原則,不得黏貼牆壁。禮堂內除必須在座椅兩側點綴花串外概 不得佈置;更不可拋紙碎、鮮花花瓣、豆米等物或使用噴劑及金粉。借用者須負責 收拾及恢復原貌,將所有廢物及垃圾移離本堂所。
- 14 如有任何損壞,借堂人士必須負責賠償,本會亦有權酌量扣除按金以作賠償。
- 15 凡在婚禮時攝影,須接受本會職員指導,以免影響婚禮進行。
- 16 非會友借用禮堂費用(支票付款,抬頭請寫「荃灣浸信會」)
  - 16.1 借用禮堂及空氣調節共三小時計算,另包括綵排時間一小時費用合共 \$5,000。(超時收費每15分鐘\$500)
  - 16.2 證婚牧師費用\$1,000、行政費用\$200、清潔禮堂服務費\$500、音響控制費用 \$200
  - 16.3 按金\$2,000(於聚會完結後如一切妥善兩週內退還)
- 17 本會會友借用禮堂費用(支票付款,抬頭請寫「荃灣浸信會」)
  - 17.1 借用禮堂及空氣調節共三小時計算,另包括綵排時間一小時費用合共 \$2,000。(超時收費每15分鐘\$300)
  - 17.2 行政費用\$200、清潔服務費\$500。
  - 17.3 音響控制費用\$200(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)
  - 17.4 按金\$2,000(於聚會完結後如一切妥善兩週內退還)
- 18 本會對各規則及附則有最終闡釋權。
- 19 以上規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如有未善之處,本堂可隨時作出修訂。

【如有查詢,請致電 2498 0378與辦事處同工聯絡】